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者重大體源,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担个别及建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联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联联会,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变男","本次重土资产重组")。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有关方完成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所自,2018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回复,任鉴于有关方尚未完成《问询函》并象问题的相关核查工作,公司于2018 年 11 月 26 日再次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于2018 年 12 月 3 日对《问询函》在2018 年 12 月 3 日对《问询函》在2018 年 12 月 3 日对《问询函》在2018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編号:2018-097)。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編号: 2019-022)。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

(公告編号: 2019-026)。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同询函》(中小板重组同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二)》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声图(公司服学研令息报告共作草案以《修订稿》 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22号),并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的,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9年9月30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组出的重新股份原则、河顺收全社市废事发利技有限公司额举任整办品报生业,首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宣大联义勿报宣卫(平案)(修订稿)》。
2019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未获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12019)2995号。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过案)及(关于提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

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以及审批程序等各项相关工作。目前,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交易方案正在绝步推进。在相关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卷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亦可能存在因市场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或导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3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腰等性除途或量光適識。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保险。
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预案》,公告编号;2018-082. 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预案》,公告编纂》,公告编章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同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6 号,以下简称"何询函》")。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向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根据(同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分机构对《同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回复,但鉴于有关方尚未完成《何询函》其余问题的相关核查工作,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再次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9-001、2019-003、2019-002 及 2019-026)。

2019年5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败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同询函》(中小板重组同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0号,以下简称"《何询函(二)》")。根据《何询函(二)》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何询函(二)》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9年5月27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侧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22号),并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归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与作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计成传读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9年9月30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19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未获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号)。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正在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沟通协商、材料编制等工作。目前,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交易方案正在逐步推进。

二、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已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已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市计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及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备考审计机构。

律顾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及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备考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出于综合、谨慎考虑,为快速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增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咨该会证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咨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类审计机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类审计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后,公司为本次交易聘任的中介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答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变更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变更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此次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截

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 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私、误导性除途或量光短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召集,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专人经 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选电声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500 会议以现场及电话通讯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中介机构的议案) 出于综合、谨慎考虑,为快速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

公司决定增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 顾问、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计机构。北京市时代 九和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品注顺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土 认 由 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蓄 事 全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公告编号:2020-06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事会至降成风保证旧总级路时内替卖去、作物、九正,从为压底心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的议案,现得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夫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今议召开时间

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 15-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

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上现长的更加支贴更数,更为是现任规则要,

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人本次股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1)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短见。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 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V	
四、参加现场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

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 2020 年 6 月 2 日 16: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m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5;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d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六、其他事项1、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联系人;卢国清,熊君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邮政编码: 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

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布按照总体则证券交易加及只自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教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截止 2020年5月2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份,从

假证 2020 + 5 月 26 日,本八(本年出) 行有联的电子种权股份有限公司音通 股 股 茲 委 托 (先生 / 女 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	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V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于2019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和2019 年度利 河州市区通过,2016 中央州州기陆区以外在公本建设自区本门为采州 2017 中区州 福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公司 立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 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表明,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7.00万股。根据公 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调整后,公司回购专户 中的股份不足以支持原有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2020 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相关修订内容公告如

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其摘要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 容"之"(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修订前: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 修订后:

》以后: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股票期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全授权公司董事全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 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 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修订后: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证券代码:002036

经核查,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调整方法修订为: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

项,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条所认为 1 公司为实施木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修

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要的批准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现

2、本次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履行现阶段必

公告编号:2020-059

]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

3、本次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 要的授权和批准,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取《埃守佐除途或者里天壇澗。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空召开,会议由董事 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方式 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修订为: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 《天了公司·2019年版录例《马晓的巨板景像的月列《影》(梅/及兵调安的影灯。 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 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刊登 于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

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 联创电子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 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

数量的调整方法修订为: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 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89

特此公告。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债券代码:128092

证券简称:唐人神 债券简称: 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 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年5月1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 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 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